JAN08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090591 日期：2025年1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但未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性质不明确，且申请人未提交一致、详细且佐证的证据，以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或具有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除其他论点外，他声称其拟在美国从事数字营销专家职业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他主张其学术背景和过往专业经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为营销领域作出贡献，并主张该领域对现代商业成功至关重要，将显著惠及美国。申请人还表示其长期愿景是建立自己的数字营销机构。他主张这是一项创业事业，与促进创新和创业的更广泛国家目标相一致。

关于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的问题，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 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

一般而言，上诉必须具体指明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在此，申请人除主张其符合所请求申请的资格外，未针对审理主任否决中的具体缺陷作出回应。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中的证据未充分描述一项可认定的事业。“ 事业 ”一词比一般职业更为具体；申请人不仅应提供该职业通常涉及何种内容的细节，还应提供该人拟在该职业内具体从事何种类型工作的细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仅受雇于某一职业并不构成本程序意义上的事业。同上。

由于所认定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处理、因此保留所请求国家利益豁免的其余资格要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命令：上诉被驳回。